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4391**

采购项目编号：**GZSW26156HG1059**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广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广州大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4391
采购项目编号：GZSW26156HG105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87,54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387,54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图形工作站	图形工作站1	81.00(台)	详见第二章	1,458,000.00	否
1-2	图形工作站	教学终端	220.00(台)	详见第二章	1,760,000.00	否
1-3	话筒设备	鹅颈话筒	7.00(只)	详见第二章	2,940.00	否
1-4	话筒设备	无线话筒	7.00(套)	详见第二章	21,700.00	否
1-5	音箱	无源音箱	27.00(对)	详见第二章	27,000.00	否
1-6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专业功放	7.00(台)	详见第二章	25,200.00	否
1-7	教学仪器	直流稳压电源	100.00(台)	详见第二章	260,000.00	否
1-8	教学仪器	数字电路实验箱	110.00(台)	详见第二章	547,800.00	否
1-9	其他计算机软件	桌面云管理授权	301.00(个)	详见第二章	240,800.00	否
1-10	其他计算机软件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授权	301.00(个)	详见第二章	30,100.00	否
1-11	教学、实验用桌	教师桌椅	2.00(套)	详见第二章	14,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1	图形工作站	图形工作站1	图形工作站1
2	图形工作站	教学终端	教学终端
3	话筒设备	鹅颈话筒	鹅颈话筒
4	话筒设备	无线话筒	无线话筒
5	音箱	无源音箱	无源音箱
6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专业功放	专业功放
7	教学仪器	直流稳压电源	直流稳压电源
8	教学仪器	数字电路实验箱	数字电路实验箱
9	其他计算机软件	桌面云管理授权	桌面云管理授权
10	其他计算机软件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授权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授权
11	教学、实验用桌	教师桌椅	教师桌椅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内容履行完毕。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本项目预留份额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不少于合同金额26.66%的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gzswb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大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230号

联系方式：020-393413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5号自编B501-B505、B512-B525房

联系方式：020-83592216-8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电话：020-83592216-834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内容：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二）财政预算：人民币438.754万元。

（三）本项目确定一名供应商。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总体要求：

（一）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二）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三）所有产品、设备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的。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符合本技术标书和国家、国际最新的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详细说明。

（五）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税费（国内产品）等费用。

（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设备和材料的品牌、产地、参数。

★（七）本项目只允许采购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八）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规范等，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应按高于本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规范执行，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说明。

（九）投标人认为所供货物必须由采购人配备、解决或提供的其它要求，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充分说明。

（十）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标“▲”号的为比较重要的商务、技术指标，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被严重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十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二）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十三）投标人应根据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需提供视频演示”的要求提供视频演示（以U盘形式）。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的视频演示文件能正常播放，如出现文件损坏或其他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视频演示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均不退还。视频演示文件可现场提交或邮寄，现场提交和邮寄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收件人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的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演示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演示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swbc08@163.com。视频演示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功能演示视频；

2.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功能演示视频要求：

（1）如涉及移动端相关功能时，须将移动端设备界面一并录制；

（2）演示视频全程应伴随有操作人员普通话讲解，配有中文字幕；

3.功能演示为系统（或实物）真实功能演示，不接受动画、截图或PPT形式演示；

4.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

5.视频演示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播放；

6.具体演示功能见下表演示功能列表：

序号	采购标的	演示内容	视频时间位置
1	附表九：桌面云管理授权	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管理员在办公室即可通过网页浏览器上直接编辑模板镜像，对模板的操作最少应实现加载GuestTool、开关机、上传文件、更新模板、加载安装包功能，可以直接将笔记本电脑的文件拖动到网页浏览器打开的模板虚拟机；还可支持模板以网页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并可设定模板网页链接的有效期；	投标人填写
2		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支持单双周排课），可直接将桌面模板拖拽到课表中，例如将win10镜像拖动到周一的第3、4节课；	投标人填写
3	附表十：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授权	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屏幕广播支持笔记截屏，教师机开启笔记截屏后，全屏广播时学生机可一键截取屏幕，保存上课重点信息；	投标人填写
4		支持师生在屏幕广播期间发送弹幕进行双向互动，教师可将学生发送的弹幕进行置顶和引用，针对恶意弹幕教师可进行删除，在弹幕成员管理中可查看当前接入的所有学生以及发言状态，教师可将学生进行弹幕禁言及解禁操作，师生双方可发送指定表情进行更便捷的信息互动；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可查看当前课程的所有弹幕记录；	投标人填写
5		支持对学生的网络搜索进行关键字屏蔽，教师机设置限制搜索的关键词后，学生机通过浏览器搜索禁用的关键词，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或直接关闭学生机浏览器；	投标人填写

三、设备清单及规格要求：

（一）设备清单及设备最高限价

对下列所有设备报价投标报价不可超过下表列出的最高单价限价。

序号	品目编号和名称	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单价限价(元人民币)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A02010107-图形工作站	图形工作站1	81	台	18000	否
2	A02010107-图形工作站	教学终端	220	台	8000	否
3	A02091206-话筒设备	鹅颈话筒	7	只	420	是
4	A02091206-话筒设备	无线话筒	7	套	3100	是
5	A02091211-音箱	无源音箱	27	对	1000	是
6	A02091203-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专业功放	7	台	3600	是
7	A02102100-教学仪器	直流稳压电源	100	台	2600	是
8	A02102100-教学仪器	数字电路实验箱	110	台	4980	是
9	A08060399-其他计算机软件	桌面云管理授权	301	个	800	是
10	A08060399-其他计算机软件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授权	301	个	100	是
11	A05010203-教学、实验用桌	教师桌椅	2	套	7000	是

特别说明：本项目部分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不少于合同金额**26.66%**的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由于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系统设置原因，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的条款不适用本项目，即以分包或联合体形式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的条款对本项目不适用。

（二）**核心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序号	设备名称
1	图形工作站1
2	教学终端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完成时间： 1.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将所有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加盖公章的供货时限承诺函原件，以作承担涉及供货时限约定的相关责任）； 2.所供货物交齐后，15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培训并验收合格。
标的提供的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计算机实验楼517、503电子信息楼 102、201、221、301、303、314、315、402、403、410、411、文俊西楼306）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45%,1.合同款支付 （1）第一期合同款之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45%的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银行汇款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2期：支付比例55%,（2）第二期合同款之支付：全部设备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最终被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55%的发票，联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或者含有“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签注意见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它必备的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2.合同款支付时间顺延与时滞 （1）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的时限向采购人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或免税证明，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的，则合同款之支付时间顺延且采购人不负违约责任。（2）鉴于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可能存在时滞，故采购人向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采购人实际付款之日，但是，采购人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督促或确保上述款项能尽快付至中标供应商。 3.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采购人组织设备使用单位及相关部门严格依据项目合同标的及清单逐一清点核查，实施项目试运行前的初验收，并确认项目初验收报告。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交付验收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按必须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若在供货过程中所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则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文件给采购人，只有投标人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为采购人所接受。有关标准、规范和法令之间产生差异的，应当按其中最严、最优、最新且于三者之间选择最有利于采购人的标准或规定执行。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附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采购人按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1	交货事项	1.没有足够合理的制造商证明材料依据说明，没经同意批复，逾期交货并影响了广州大学正常教学秩序或项目资金使用的，将列入广州大学不诚信记录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	交货事项	2.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明、电路图、软件或程序系统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采购人。所列之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等，为本合同所称“货物”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迟延交付或未交付，则视为逾期交货或未交货，应依约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3	培训要求，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1.实地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中标供应商须派出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对用户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终端技术等，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4	培训要求，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2.中标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5	培训要求，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3.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差旅、食宿费用等）纳入设备报价。
	6	培训要求，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4.必须根据采购的设备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
	7	培训要求，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5.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高水平的培训；
	8	培训要求，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培训要求：	6.培训应包括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使用等。
	9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所有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正常使用累计至少满三年的全保服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具体由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享有追索权。

	10	质量保 证期及 售后服 务	2.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11	质量保 证期及 售后服 务	3.保修期：质量保证期满后提供不少于五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只收取换件材料成本费，免收人工维修费，同时提供日常周期保养服务。如中标供应商选择提供有偿服务，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12	质量保 证期及 售后服 务	4.任何时候，中标供应商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13	质量保 证期及 售后服 务	5.售后服务要求：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用户的故障通知，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同等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质保期内每学期需进行1—2次的例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其他服务要求的，从其要求。
	14	质量保 证期及 售后服 务	6.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
	15	其他要 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自项目采购结果正式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共同完成合同签订，并承诺在合同完成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完成合同备案及合同公告等工作；投标人已认真阅读和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第五章 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承诺在项目中标后愿意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第五章的合同条款及其违约责任）中对投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 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图形工作站	图形工作站1	台	81.00	18,000.00	1,45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图形工作站	教学终端	台	220.00	8,000.00	1,7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话筒设备	鹅颈话筒	只	7.00	420.00	2,94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话筒设备	无线话筒	套	7.00	3,100.00	21,7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音箱	无源音箱	对	27.00	1,000.00	27,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 （功放设备）	专业功放	台	7.00	3,600.00	25,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教学仪器	直流稳压电源	台	100.00	2,600.00	2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七
8		教学仪器	数字电路实验箱	台	110.00	4,980.00	547,8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其他计算机软件	桌面云管理授权	个	301.00	800.00	240,8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九
10		其他计算机软件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授权	个	301.00	100.00	30,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十
11		教学、实验用桌	教师桌椅	套	2.00	7,000.00	14,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十一

附表一：图形工作站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	备注
			CPU规格:	

			1.相当于或优于Intel Core Ultra 7 265K处理器（20核心，20线程，3.9GHz基准主频，30M末级缓存） 1 热设计功耗：基础功耗125W； 内存最高速率：ddr5 6400； 内存通道数量双通道； 内存最大带宽 102.4GB/s	产品规格
		2	内存规格： 1.内存配置容量：≥32GB（单根容量不低于16GB）。 2.内存类型：支持DDR5/LPDDR5/LPDDR5X 及以上内存类型。 3.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1。	产品规格
		3	主板规格： 1.主板集成模块：采用相当于或优于Intel W880芯片组，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2.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投标人须列出所投产品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的型号数量。 3.主板其他内置接口（不少于）：主板原生提供2个M.2 NVME SSD固态硬盘接口、3个SATA 机械硬盘接口、8个USB接口、1个USB Type-C 接口、3个音频接口。 4.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32GB。 5.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128GB。	产品规格
		4	存储设备规格： 1.固态硬盘数量：≥1个。 2.固态存储容量：≥1TB。 3.固态存储形态：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插卡形态宜符合M.2 或mSATA 等标准尺寸和接口定义；预留第二个M.2 NVME SSD固态硬盘槽位； 4.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1）固态硬盘应符合SJ/T 11654 相关规定。	产品规格
		5	显卡规格： 1.显卡类型：独立显卡。 2.独立显卡显存类型：显存类型应相当于或优于GDDR7。 3.独立显卡显存位宽：显存位宽≥128位。 4.独立显卡显存容量：显存容量≥8GB。	产品规格
		6	显示设备规格： 1.显示屏屏占比：≥80%。 2.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3.显示屏尺寸：≥23.8 英寸。 4.显示屏屏幕比例：16:9。 5.显示器外观颜色：黑色商务色系。 6.显示屏防蓝光：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产品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3.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GB/T 4208 中IP20 防护要求。 4.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 Bel。 5.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b)可触及面温度小于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不高于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45℃。 6.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7.机身颜色：黑色商务色系。 8.机箱尺寸容量：塔式机箱，体积应≥15L且≤20L。	产品规格
	11	CPU性能： 1.CPU 物理核数：核数或线程数≥20。 2.CPU 主频：≥3.9GHz。 3.CPU 末级缓存容量：≥30MB。 4.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4800MT/s。	性能要求	
	12	内存性能： 1.内存读写速率：≥4800MT/s	性能要求	
	13	显卡性能： 1.显示分辨率：≥2560×1440。 2.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显卡基础频率≥2.28GHz，显卡加速频率≥2.5GHz。 3.显存等效频率：≥1000MT/s。 4.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支持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2560×1440。 5.流处理器数量≥3840，加速频率≥2497MHz。	性能要求	

★	1	14	显示设备性能： 1.显示屏刷新率：≥75Hz。 2.显示屏位深：≥8 位。 3.显示屏色域：≥99% sRGB。 4.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 5.显示屏响应时间：≤4ms 6.显示屏亮度：≥250尼特。 7.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 8.显示屏对比度：≥1500: 1。 9.显示屏其他参数：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性能要求
		15	网络设备性能： 1.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性能要求
		16	主板功能： 1.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4。 2.主板USB 瞬间过流保护：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3.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4.I/O 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提供至少4个PCIe槽位，其中至少1个是PCIe 5.0x16规格）、基于HDMI/VGA/Type-C/DVI/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工作站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功能要求
		17	显卡功能： 1.显卡外接显示接口：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 中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功能要求
		18	显示设备功能： 1.显示器接口：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2.显示器支架：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宜支持屏幕旋转、支架可升降等。 3.显示器参数调节： a)提供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功能要求
		19	存储功能： 1.通过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功能要求
		20	网络设备功能： 1.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2.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功能要求

	3.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RJ45 接口。 4.网络设备拆装：配备的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21	外部接口功能： 1.音频接口类型：支持3.5mm 孔径3 段式或4 段式接口。 2.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 种显示接口。 3.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HDMI 或DP 或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功能要求
22	电源功能： 1.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 的要求。 2.配置≥750W内置电源，电源转换率不低于90%。	功能要求
23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5.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BIOS 关闭以太网及USB 接口功能。 6.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7.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8.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0.内置智能散热引擎，可在BIOS下设置，提供散热、噪音、性能平衡方案； 11.软件优化：提供性能优化软件，针对主流的ISV软件进行优化，打开软件界面即可看到ISV软件的名称，方便使用；也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ISV软件进行手动调试优化；可监控机器运行中主要部件（处理器、内存、网络、硬盘、显卡）的实时负载；（<u>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	功能要求
24	存储设备可靠性： 1.固态存储寿命：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2.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5 万小时。	可靠性要求
25	显示设备可靠性： 1.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GB/T 9813.2 的要求。	可靠性要求
26	外设可靠性： 1.键盘按键寿命：≥1000 万次。 2.鼠标按键寿命：≥500 万次。 3.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2000 次，TH	可靠性要求

			3.链盘钢丝绳付卸：链盘钢丝绳用钢丝绳≥ 100号扣个≥ 10000个，功能、外观完好。 4.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27	整机可靠性要求： 1.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GB/T 9254.2 的规定。 2.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3.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4.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5.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6.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7.MTBF 测试：MTBF(m1)≥ 3 万小时。	可靠性要求	
	28	兼容要求： 1.常用软件兼容：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2.数据库兼容：兼容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3.中间件兼容：兼容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4.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兼容要求	
	29	包装及运输要求：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包装及运输要求	
	30	服务要求： 1.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经自检测试工具。 2.服务响应： 1) 提供原厂至少3年极速响应服务，具备第二自然日快速修复服务能力； 2) 设备服务调试：提供门到桌的安装验机服务，要原厂服务人员上门开箱验机； 3) 数据安全服务：提供保修期内3年至少1次数据拯救服务； 3.服务周期：支持产品延保≥ 3 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 6 年（自购买之日起）。 4.预装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11 64位正版操作系统。 5.培训服务：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6.典型问题解决手册：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7.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8.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 年。 9.合格证书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 10.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1.驱动下载服务要求：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2.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服务要求	
	31	供应链合规性： 1.产品部件保障：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供应保障要求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32	供应链质量：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2.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 承诺书 ，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供应保障要求
		33	整机安全性要求： 1.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应符合GB/T 39276 的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2.固件安全启动：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3.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GB/T 26572 中规定。 4.出厂主板BIOS自带USB屏蔽技术，仅识别键盘、鼠标，各位置USB可分别独立管理，有效防止U盘自带病毒传入计算机以及数据泄露；（ 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安全要求
		注：上述参数均为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须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教学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指标	备注
		1	CPU规格： 1.相当于或优于Intel Core 14代I7处理器（20核心，28线程，2.1GHz基准主频，33M末级缓存） 热设计功耗：基础功耗65W； 内存最高速率：DDR5 5600； 内存通道数量双通道； 内存最大带宽 76.8GB/s	产品规格
		2	内存规格： 1.内存配置容量：≥16GB（单根容量不低于16GB）。 2.内存类型：支持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3.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1。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9.有线键盘连接线：≥1.5 米。 10.键盘颜色：黑色商务色系。 11.键盘其他要求：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GB/T14081 的相关规定；键盘支持基于底层BIOS层面的快捷开机功能（投标时提供键盘快捷开机功能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鼠标连接方式：有线 。 13.有线鼠标连接线：≥1.5 米。 14.鼠标DPI 分辨率：800~1600。 15.鼠标其他要求：其它参数应符合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产品规格
		8	网络设备规格： 1.有线网卡数量：≥1。	产品规格
		9	外部接口规格： 1.USB 接口数量：≥10，机箱前板至少包括4个USB 3.0 及以上接口。 2.视频接口数量：≥2（须为HDMI 或DP接口规格）。 3.音频接口数量：≥5。	产品规格
		10	整机基础规格： 1.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细参数。 2.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GB/T 4208、GB/T 26246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I / 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	产品规格

★	1		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3.机箱防护要求：机箱应符合GB/T 4208 中IP20 防护要求。 4.整机噪音：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4.5 Bel。 5.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55℃； b)可触及面温度小于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不高于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45℃。 6.整机能效限定值：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GB 28380-2012标准中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 7.机身颜色：黑色商务色系。 8.机箱尺寸容量：塔式机箱，体积应≥15L且≤20L。	
		11	CPU性能： 1.CPU 物理核数：核数或线程数≥20。 2.CPU 主频：≥2.1GHz。 3.CPU 末级缓存容量：≥33MB。 4.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2666MT/s。	性能要求
		12	内存性能： 1.内存读写速率：≥2666MT/s。	性能要求
		13	显卡性能： 1.显示分辨率：≥2560×1440。 2.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300MHz。 3.显存等效频率：≥1000MT/s。 4.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支持2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2560×1440。	性能要求
		14	显示设备性能： 1.显示屏刷新率：≥75Hz。 2.显示屏位深：≥8 位。 3.显示屏色域：≥99% sRGB。 4.显示屏色准：△E≤4。 5.显示屏响应时间：≤4ms 6.显示屏亮度：≥250尼特。 7.显示屏亮度一致性：≥70%。 8.显示屏对比度：≥1500: 1。 9.显示屏其他参数：其它参数应符合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性能要求
		15	网络设备性能： 1.有线网卡速率：最高速率应不低于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性能要求

			主板功能： 1.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2。 2.主板USB 瞬间过流保护：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3.主板防静电保护：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4.I/O 接口功能：提供基于标准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P C I 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提供至少2个PCIE槽位，其中至少1个是PCIE 5.0x16规格）、基于HDMI/VGA/Type-C/DVI/D 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工作站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功能要求
		17	显卡功能： 1.显卡外接显示接口：显卡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 中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功能要求
		18	显示设备功能： 1.显示器接口：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2.显示器支架：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宜支持屏幕旋转、支架可升降等。 3.显示器参数调节： a)提供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功能要求
		19	存储功能： 1.通过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功能要求
		20	网络设备功能： 1.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2.数据传输：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3.有线网卡接口类型：支持RJ45 接口。 4.网络设备拆装：配备的网络设备应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功能要求
		21.	外部接口功能： 1.音频接口类型：支持3.5mm 孔径3 段式或4 段式接口。 2.视频接口类型：至少支持VGA、HDMI、DVI、DP、Type-C中1 种显示接口。 3.HDMI、DP、Type-C显示接口要求：若提供HDMI 或DP 或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功能要求
		22	电源功能： 1.电源线适配能力：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2.配置≥500W内置电源，电源转换率不低于80%。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1.中文信息处理要求：符合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2.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3.固件备份还原能力：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4.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23 5.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支持BIOS 关闭以太网及USB 接口功能。 6.固件查看信息：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7.固件设置启动顺序：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8.固件设置口令：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9.固件设置网络引导：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功能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24 1.固态存储寿命：TBW $\geq$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2.机械硬盘寿命：通电时间$\geq$5 万小时。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25 1.显示屏屏幕失效点：符合GB/T 9813.2 的要求。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26 1.键盘按键寿命：$\geq$1000 万次。 2.鼠标按键寿命：$\geq$500 万次。 3.键盘鼠标线材寿命：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pm 60^{\circ}$弯折不低于3 0 0 0 次，功能、外观完好。 4.风扇寿命：$\geq$4 万小时。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27 1.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符合GB/T 9254.2 的规定。 2.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3.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4.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5.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6.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符合GB/T 9813.1 中规定。 7.MTBF 测试：MTBF(m1)$\geq$3 万小时。	可靠性要求
		兼容要求： 28 1.常用软件兼容：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2.数据库兼容：兼容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3.中间件兼容：兼容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4.平台软件兼容：兼容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兼容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29 1.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包装及运输要求

30	服务要求： 1.配置检查工具：供应商提供经自检测试工具。 2.服务响应： 1) 提供原厂至少3年极速响应服务，具备第二自然日快速修复服务能力； 2) 设备服务调试：提供门到桌的安装验机服务，要原厂服务人员上门开箱验机； 3) 数据安全服务：提供保修期内3年至少1次数据拯救服务； 3.服务周期：支持产品延保≥3 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之日起）。 4.预装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11 64位正版操作系统。 5.培训服务：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6.典型问题解决手册：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7.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8.整机质量服务要求：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3 年。 9.合格证书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 10.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1.驱动下载服务要求：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2.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服务要求
31	供应链合规性： 1.产品部件保障：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供应保障要求
32	供应链质量： 1.抗干扰性：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2.供应能力证明：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供应保障要求
33	整机安全性要求： 1.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应符合GB/T 39276 的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2.固件安全启动：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3.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符合GB/T 26572 中规定。 4.出厂主板BIOS自带USB屏蔽技术，仅识别键盘、鼠标，各位置USB可分别独立管理，有效防止U盘自带病毒传入计算机以及数据泄露。（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安全要求

		注：上述参数均为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如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须严格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鹅颈话筒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与同品牌功放机（指序号6的设备“专业功放”）连接不用电池，带工作指示灯一体化设计；
	2	灵敏度：-38dB±2dB；
	3	失真度：≤0.1%；
	4	频率响应：40Hz～15KHz；
	5	输出阻抗：200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无线话筒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双通道一拖二无线麦克风系统；
	2	采用UHF600M-900MHz频段；
	3	PLL数字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4	将发射机红外对频窗口对准接收机，即可自动搜寻对应频点快速对频锁频；
	5	带液晶显示屏功能，能显示接收机及发射器的信号强度、音频动态、工作ID、工作频率状态等；
	6	可任意搭配手持麦克风、腰挂式发射器(头戴/领夹咪)使用；
	7	频率稳定度：±0.05%；
	8	动态范围：>90dB；
	9	频率响应：30Hz～18KHz；
	10	话筒灵敏度：-47 ±3dB @ 1KHz；
	11	信噪比：≥90dB；
	12	邻频干扰比：>80dB；
	13	话筒电源供应（不少于）：5号电池2节；
	14	接收机供电：DC12V/500mA（开关电源适配器）；
	15	音频输出接口：TRS混合输出 0～200mV，双通道XLR分立输出：0～400mV；
	16	系统工作温度：-10℃～+40℃。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无源音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频率响应：120Hz～20KHz（±3dB）；
	2	额定阻抗：4～8Ω；
	3	灵敏度：85～90dB；
	4	匹配功率：15W～80W；
	5	高音单元：≥1×1 吋“丝膜高音”，低频单元：≥1×4.5 吋；
	6	接线端子：单线分音；
	7	特异性灵敏度级要求其不低于86db。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专业功放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带抑制声反馈功能，能有效抑制啸叫现象；
	2	四路有线话筒输入、四路音频输入、一路前级音频输出，A/B组开关选择功率输出；
▲	3	电脑、DVD、投影机、影碟机音频信号输入大小独立调节，保持总音量控制均衡扩音；
	4	话筒高低音、音量独立调节、线路高低音、音量调节、混响延时调节功能；
	5	话筒插口自带6V直流电源、使用同品牌话筒（指序号3的设备“鹅颈话筒”）不用电池；
	6	用于实验室教学用语扩音；
	7	频率响应：20Hz～20KHz；
	8	话筒：60Hz～14KHz；
	9	话筒非线性失真：≤0.2%；
	10	功放噪音电压：≤15mV；
	11	信噪比：≥87dB；
	12	线路：0dB 0.775v；
	13	输出功率：2×500W；
	14	电源：交流220V±10%/50Hz。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七：直流稳压电源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提供独立隔离可调输出通道 ≥ 3 组，每组通道对应红黑接线端子一组；
	2	前面板提供USB供电输出通道 ≥ 1 组；操作按键与调节按钮总数 ≤ 15 个；（投标时提供满足以上功能的设备实物照片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后面板提供USB通信接口，支持SCPI语言编程控制；
	4	有过载保护；总输出功率 $\geq 206W$ ；
▲	5	两组输出通道，有旋钮调节电压电流，电压最大输出 $\geq 32V$ ，电流最大输出 $\geq 3A$ ，提供正负双极性电压输出，以及主从通道同步调节功能；提供固定电平输出通道：1.8V、2.5V、3.3V与5V可选输出，电压精度不低于 $\pm 7\%$ ，最大输出电流 $\geq 3A$ ；
	6	三组可调输出支持按键开关或锁定，通过按键灯和显示屏显示输出状态与工作模式；
▲	7	显示屏同时显示电压值、电流值和功率的通道数 ≥ 2 ，显示位数 ≥ 4 ；
	8	USB供电输出通道供电电压5V，最大输出电流 $\geq 1A$ ；
	9	每台设备配套（不少于）：长度 ≥ 1.8 米250V10A电源线1条，说明书一件；
	10	每台设备配套（不少于）：1米长（1.2平方15A1000V）4mm注塑型香蕉插头转注塑型鳄鱼夹电源输出测试夹线红色3条黑色3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八：数字电路实验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铝合金箱体，尺寸约480mm ×350mm×130mm，配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开关电源；
	2	主机电源输入：AC220V±10%；输出：DC +5V/1A，+12V/0.5A；
	3	固定连续脉冲源：至少包含7路输出：1Hz，10Hz，100Hz，1KHz，10KHz，100KHz，1MHz；（ <u>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需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u> ）
	4	≥2挡可调连续脉冲源，100Hz-5K和5K-100KHz、≥2组单脉冲电路、≥2组电位器；
	5	≥16路逻辑电平输出，并自带显示电路，显示开关量的输出状态，≥16路逻辑输入电平显示，≥4位BCD译码共阴数码管，≥2位七段共阴数码管；
▲	6	主板板载集成电路紧锁座区及部分元件：≥12个14脚紧锁座、≥12个16脚紧锁座、≥2个20脚紧锁座、≥1个蜂鸣器，电阻与电容若干。IC座拓展板：板载IC紧锁座≥6个14脚紧锁座、≥8个16脚，≥2个8脚IC座，电阻与电容若干；（ <u>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需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u> ）
★	7	仪器功能要求：至少包含码型发生器、逻辑分析仪、IC逻辑测试仪、电压表功能；（ <u>投标时提供满足此功能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u> ）
	8	使用≥800*480分辨率电容触摸液晶屏，屏幕尺寸≥7英寸，支持5点同时触摸功能；（ <u>投标时提供符合本指标要求的产品彩页或产品厂家官网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u> ）
	9	可在实验箱上任意拼插元件或者使用主板备用器件组成所需要的实验电路，备有接口转换区和功能扩展区，可支持数模电典型电路模块扩展，并配有长度不等的插线，元器件损坏易于更换；
	10	硬件与仿真实验项目： 集成门电路逻辑功能测试实验、TTL集电极开路门与三态门的应用、TTL与CMOS互连实验、半加器和全加器实验、编码器及其应用实验、译码器及其应用实验、数据选择器和数据比较器实验、竞争与冒险实验、触发器及其应用实验、集成移位寄存器应用实验、计数、译码及显示电路实验、555定时器及应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九：桌面云管理授权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管理平台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管理员可以在任意地点使用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访问WEB页面即可进行终端和桌面的管理，支持账号密码和微信扫码多种登录方式；
	2	支持跨校区分散部署，云服务器可部署在不同的校区，单一IP地址即可访问和管理所有区域，支持多区域切换管理，支持新增区域，便于构建校级云桌面同一管理平台，满足跨校区云桌面建设；
	3	支持跨校区多区域资源汇总分析，可统计所有区域的桌面云部署信息，至少包括服务器数量、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教室数量，终端数量，桌面数量等，也可统计分析区域内桌面使用次数等信息，便于学校掌握桌面云整体建设使用情况；
	4	支持性能优化功能，支持部署时，每台电脑只需配置一个IP,各教学桌面IP和电脑相同，同时，在教学桌面看到的内存容量为电脑的实际内存容量；

	5	要求具备应急教学使用环境下的数据找回功能（非第三方PE工具），可将每次还原状态下的文件通过数据找回，能拷贝到移动存储设备内；
	6	支持在WEB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SSD硬盘进行性能测试（非命令行的交互方式），不依赖第三方测试工具，可获取SSD硬盘16K随机读、顺序写数值，并给出优或良或中或差的综合分值；注册模板时可指定模板应用的教室范围，不同管理员能分权限对模板进行管理，一键自主隐藏无权限的模板；
	7	终端支持裸机部署模式，本地无操作系统也可连接服务器部署客户端，且局域网内任意安装好VOI底层客户端的终端，都可以给其他终端传底层客户端系统，便于终端和服务器处在跨VLAN环境下的环境部署；
▲	8	支持底层Windows或Linux系统手动备份保护和实时自动备份保护两种模式；（投标时提供以下材料：如软件为制造商自主研发的，提供有关于Windows或Linux文件系统的多点备份和实时保护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软件非制造商自主研发的，除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购买该软件的证明材料或软件开发商的有效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支持端对端数据智能传输，可将已有镜像的终端作为发送端，给同教室内其他终端下发镜像，提升系统下发效率；
	10	制作系统模板时支持样机制作方式，可在教室任意选择一台样机，系统和软件安装完成后将样机模板上传到服务器端；同时支持web平台制作方式，无需到教室寻找样机，直接在管理平台上通过虚拟机制作模板然后下发，提高样机制作便捷度；
	11	系统下发支持分盘下发，可同时下发系统盘和数据盘数据，也可独立分发系统盘数据，满足系统盘更新同时保留数据盘数据的需求，提升系统下发的灵活性；
	12	能够通过管理平台远程对服务器进行维护管理，例如关机、重启，查看服务器详细硬件配置，例如CPU/内存/磁盘/显卡型号与数量，实时掌握系统服务的开启或关闭状态，能够一键重启关键进程；
▲	13	须支持对EXT文件系统或其他文件系统进行有效数据分析；（投标时提供以下材料：如软件为制造商自主研发的，提供有关于EXT文件系统或其他文件系统数据分析的知识产权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软件非制造商自主研发的，除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购买该软件的证明材料或软件开发商的有效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支持控制服务器HA，配置两台控制服务器时采用主备模式，当主控服务器故障，备控服务器自动完成接管，执行HA切换前后，所有终端连接服务器的网络配置无需更改，HA触发的敏感时间可精细化到秒并可配置；
	15	平台支持下发windows和linux系统，在为教室分配桌面时，能够手动选择配置好的windows和linux模板，桌面创建支持自动编排终端的计算机名及编号，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自动更新桌面；
	16	单个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使用方式，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直接进入桌面，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管理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包括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

	17	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桌面实现还原，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
	18	针对教室桌面，能够设定独立的场景数据盘，并自动挂载到终端操作系统，针对场景数据盘能够设定清空策略，支持不清空/每周清空/每月清空等方式，满足单个专业环境下的数据存储要求；
	19	支持windows系统下的屏幕水印功能，可设置水印显示位置、字体大小、颜色、透明度，可设置显示内容，包括桌面计算机名，终端序号，桌面IP地址，MAC地址，还原方式等信息，还可自定义显示内容，进入系统后，桌面右上角可置顶显示设置的信息水印，便于管理员维护时快速查找对应的终端；
	20	支持模板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模板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模板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模板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
	21	支持在一个界面展示终端名称、IP地址、MAC地址，运行状态、磁盘剩余容量、下发状态等信息，可通过管理平台对终端执行唤醒、重启、关机，系统场景切换等操作；
	22	单个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数据盘，可任意选定可使用共享盘的操作系统数量，可设置终端数据盘的的空间大小，并能设定清除策略，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
	23	为提升部署效率，教室终端支持按需分配交换机，可设定交换机分组匹配部署，并可生成交换机拓扑图；权限细分到每一个功能菜单操作；可授权管理员可管理的教室范围；
	24	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管理员在办公室即可通过网页浏览器上直接编辑模板镜像，对模板的操作最少应实现加载GuestTool、开关机、上传文件、更新模板、加载安装包功能，可以直接将笔记本电脑的文件拖动到网页浏览器打开的模板虚拟机；还可支持模板以网页链接的方式进行分享，并可设定模板网页链接的有效期；（需提供视频演示）
	25	支持教学网盘功能，无需第三方组件，创建桌面账户时可同步生成网盘账号，启用网盘后可通过该账号直接登录网盘，网盘直接网页端和本地客户端两种登录方式，用户在本地同步目录下的文件会自动与云端保持同步，便于数据移动访问和使用；
	26	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支持单双周排课），可直接将桌面模板拖拽到课表中，例如将win10镜像拖动到周日的第3、4节课；（需提供视频演示）
	27	支持提供虚拟服务器的系统桌面功能，可在管理平台直接选择安装包创建虚拟机，能够选择虚拟机的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网络，能够设定虚拟机开机随宿主机启动，可用于搭建考试服务器等应用服务；
▲	28	底层服务器虚拟化软件需通过GB/T 31915-2015《信息技术 弹性计算应用接口》测评；（投标时提供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性测试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9	针对日常教学使用的各种教学软件，应支持对多个客户端进行软件统一注册激活，快速部署软件，满足不同专业的教学需求；（投标时提供以下材料：如软件为制造商自主研发的，提供有关于给多个客户端或者多个PC终端设备迅速部署软件的方法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软件非制造商自主研发的，除提供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供购买该软件的证明材料或软件开发商的有效授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	支持硬件异构功能，支持一个镜像兼容不同硬件架构，可在管理平台上传新硬件驱动包，达到不编辑镜像，可直接兼容新的硬件平台，降低管理维护工作；
	31	支持usb急救恢复，无需通过管理平台或者样机模式下发桌面，直接在终端插入专用急救u盘，即可快速恢复操作系统，恢复以后仍可被管理平台识别和管理；
	32	提供独立的桌面云系统检测工具，可检测服务器、终端连接状态，集群网络状态，数据库状态，文件系统状态，模板状态，桌面状态等内容，可提供体检分数和检测结果详情展示，并可生成检测报告，也可对检测的问题进行一键恢复，便于系统的日常运维；
▲	33	为保证产品兼容性、便于维护与管理，要求与学校现有的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管理平台完全兼容；桌面云管理软件授权能与学校现有的桌面云管理平台对接，在同一集群同一平台下统一管理，同步管理原有管理平台上的终端设备。学校现有的桌面云管理平台技术架构采用 Python 开发、使用 REST API、Websocket协议，包含教室管理、终端管理、模板管理、桌面管理、监控管理、教学辅助等功能模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授权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IPV4、IPV6网络环境下安装和正常使用，支持windows 7 32位/64位，windows10 64位、windows11 64位操作系统；
	2	在屏幕广播状态下，教师可开启实时语音，学生端可以通过耳机接听教师语音，同时支持屏幕笔功能，教师可通过屏幕笔将屏幕当做画板进行绘制，便于教学互动；
	3	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屏幕广播支持笔记截屏，教师机开启笔记截屏后，全屏广播时学生机可一键截取屏幕，保存上课重点信息；（需提供视频演示）
	4	对所有学生端进行屏幕监看操作，设置每屏学生机数量、屏幕轮循时间间隔；
	5	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
▲	6	支持远程命令（包括一键关闭应用程序，一键关闭学生打开的Windows类窗口）、远程开机，远程关机等功能；支持电子白板功能，能够在屏幕广播时实现注解讲解、注释，辅助教学；支持击鼓传花，电子抢答；支持电子点名、遥控转播、遥控监看、屏幕录制与回放、教学演示、影音广播功能；
	7	提供行为管控模块，支持程序黑白名单限制，支持禁用外网，禁用USB设备，教师端主界面可展示USB设备、程序、网络禁用状态；
	8	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考试监控、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
	9	支持师生在屏幕广播期间发送弹幕进行双向互动，教师可将学生发送的弹幕进行置顶和引用，针对恶意弹幕教师可进行删除，在弹幕成员管理中可查看当前接入的所有学生以及发言状态，教师可将学生进行弹幕禁言及解禁操作，师生双方可发送指定表情进行更便捷的信息互动；退出屏幕广播后，教师可查看当前课程的所有弹幕记录；（需提供视频演示）
	10	支持保存电子点名信息为班级座位信息，老师可导入班级座位信息，将机房上机机位与学生信息进行绑定，便于学生来机房后使用固定位置上机；支持班级学生使用固定位置上机，开机后学生机显示该座位绑定的学生信息，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姓名找到上一次上机的位置进行上机，并可直接上机签到；
	11	支持对学生的网络搜索进行关键字屏蔽，教师机设置限制搜索的关键词后，学生机通过浏览器搜索禁用的关键词，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或直接关闭学生机浏览器；（需提供视频演示）
	12	支持与本采购项目中的“桌面云管理授权”融合打通，通过教学软件实现操作系统一键切换，可关闭云桌面服务器和学生机。
	13	本采购标的为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的授权，授权能与学校现有的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管理平台对接，学校现有的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管理平台技术架构采用 Python开发、使用RESTAPI、Websocket协议，包含班级管理、实时语音、屏幕笔、教学演示、遥控转播、作业收发、远程命令、屏幕录制、黑屏肃静、行为管控、电子白板等功能模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十一：教师桌椅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教师桌椅为实验室配套桌椅 桌子： （1）尺寸（定制）：2000mm宽*700mm深*780mm高；
★	2	（2）板材：需采用优质环保三聚氰胺板，环保等级达到E1级，耐磨、耐脏、耐高温，质量需符合GB 18580-2017和GB/T 15102-2017标准；
★	3	（3）热熔胶：采用优质环保热熔胶，质量需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总挥发性有机物≤5g/kg；
	4	（4）五金配件：需采用优质五金配件，导轨、门铰、锁具、拉手、三合一等五金配件；
	5	（5）封边带：需采用优质同色PVC封边条，厚度≥2.0mm，表面光滑，封边严密、平整，质量需符合QB/T 4463-2025《家具用封边条》标准；
	6	（6）钢脚：采用喷涂金属脚架，经酸洗磷化等处理，表面电镀工艺，受力均匀；
	7	椅子： （1）面料：采用优质办公网布饰面，透气性强，弹力好，防污，耐磨，易清洁，坐感舒适皮面柔软舒适，光泽持久性好；
	8	（2）海棉：采用一体成型定型海绵，表面有一层保护面，回弹性能好，不变形，密度约 50kg/m3；
	9	（3）气压棒：重复升降 ≥48 万次无故障；可承受 ≥850KG 压力；
	10	（4）脚架及脚轮：采用约 50mm 尼龙脚架；采用 PU 静音脚轮，移动杂音小，耐磨性大。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大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标准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按标准下浮20%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费率 $1.5\% \times (1-20\%)$ ，100—500万元，费率 $1.1\% \times (1-20\%)$ 。注：（1）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2）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3）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违法违规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本项目为远程网上开标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开标/唱价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唱价之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2.视频演示文件可现场提交或邮寄，现场提交和邮寄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收件人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的项目联系方式。投标人如选择邮寄演示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演示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gzswbc08@163.com。3.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26.66%。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

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

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gzswb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gzswb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林小姐

电话：020-83592216-834

传真：020-83595411

邮箱：gzswbc08@163.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5号自编B501-B505、B512-B525房

邮编：51001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500-500×20%-500×10%=350**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份额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不少于合同金额26.66%的产品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1）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详见“技术标准与要求”-“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天）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总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投标单价没有超出各项单价限价，且为固定唯一价。
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号条款）
5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2.0分 技术部分53.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0.0分)	根据投标人对附表一至附表十一“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共10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全部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如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如用户需求书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对用户需求书中非“▲”“★”“演示项”的一般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20.0分)	根据投标人对附表一至附表十一“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演示项”以外的一般参数，共100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全部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注：如用户需求书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需按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如用户需求书无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凡是标有序号的条款均以一项单独的条款计算，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技术部分	视频演示 (5.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视频（共5项）情况进行评审： 每有一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最高5分，不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 (1.0分)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0.5分；（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0.5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织及实施计划 (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组织及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项目实施计划、供货进度安排、安装调试等）进行评审：（1）项目组织及实施计划详细具体，各项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2）项目组织及实施计划较详细具体，各项安排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分；（3）项目组织及实施计划设置一般，各项安排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0.5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保障措施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质量保障、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1）项目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合理可行，保障度高，得3分；（2）项目保障措施较全面具体、较合理可行，保障度较高，得2分；（3）项目保障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度一般，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培训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1）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2）方案较详细较具体，针对性较强，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分；（3）方案设置一般，针对性一般，能正常实施项目，得0.5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
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程度 (3.0分)	投标人对其他商务需求条款（共15项）逐条响应，每有一条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0.2分，最高得3分。【注：以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同类项目经验 (4.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产品采购项目经验（至少包含本项目核心产品其中一种），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高4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质保期承诺 (2.0分)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符合采购文件最低要求（三年）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延长一年的，加1分，延长不足一年的不加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承诺 (3.0分)	投标人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1）承诺2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2）承诺3小时（含）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3）承诺4小时（不含）内到达现场的，得1分；（4）大于等于4小时的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 $\times 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3）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GDS-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

甲方（买方）：广州大学

乙方（卖方）：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结合本采购项目之招标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声明条款

1、对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乙方已认真阅读和分析；对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如有不利后果，自愿放弃因自己工作失误或存在误解之抗辩。

2、合同总价，与乙方的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含税价；因漏报、少报项目价款或费用，均视为已全部包含于本合同总价内。如有争议，必须按不利于乙方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或技术之标准、指标、参数、标值、性能、环保与节能标准、附件或赠与、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表示，即使在本合同中没有相应的文字体现或表述，或即使未经甲方签字，亦应视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三条 采购项目招投标情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及《招标文件》编号：
- 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4、投标中标联合体成员：（1）/_____；（2）/_____。

第四条 合同标的（货物）与合同价格构成

- 1、货物基本情况（列表不能全面载明的，另见附件：《GDS-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价(元)
1	图形工作站1					81	台		
2	教学终端					220	台		
3	鹅颈话筒					7	只		
4	无线话筒					7	套		
5	无源音箱					27	对		
6	专业功放					7	台		
7	直流稳压电源					100	台		
8	数字电路实验箱					110	台		
9	桌面云管理授权					301	个		
10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授权					301	个		
11	教师桌椅					2	张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2、本合同所称“货物”，除上述第1款所列货物（含附件配置）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 （1）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电路图等技术资料或有形物品；
- （2）支持该设备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如软件或程序支持信息)；
- （3）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商检、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有关售后服务等事项）；
- （4）于甲方预付了合同货款之情形，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的用于办理本合同财务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和相应的单证资料。

3、“合同总价”，是指并包括：

- （1）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指导与培训或咨询、保险、商检、卫生检验检疫、非因甲方过错原因发生于海关或商检或检疫或检测以及运输至本合同指定地点等环节上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运输费用、罚款等）；
- （2）对于进口货物，则还包括由海关征收或代征的增值税与关税等一切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海关报关清关各环节上发生的一切手续或代理费用；
- （3）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但是，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例如第九条约定的免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第五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但是，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该约定的标准执行，即使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该约定标准，仍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3、前两款中的“约定的标准”，是指：

（1）《招标文件》中的“用户要求”或“商务要求”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的陈述或“响应”，或者在非以招投标方式订立本合同情形下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所确定的标准。凡乙方单方面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赠与、附件、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发生冲突，则按照“就优不就劣”的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执行。

(2) 在招投标过程中属于乙方送交了经甲方确认的货物样板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货物样板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板),此样板即为验收标准,但实际交付的货物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5、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盗、防火等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和运输,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 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商检证明等。

第六条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办理了“验收”手续之时,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且不以是否付款为必要条件。某项货物或部分货物办理了“验收”手续,仅该项货物或该部分货物所有权转移。

2、合同项下的货物自办理了“验收”手续之时起,货物丢失或被人毁损之风险从乙方转移至甲方。但任何非人为毁损、灭失之风险,包括因货物自身质量或其自身物理、化学等自然特性而发生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3、货物未经验收或者未经乙方同意,如甲方擅自使用,则该被擅自使用的货物视为已业经甲方验收。被擅自使用的货物之所有权和风险,分别按本条第1款和第2款处理。若甲方急需使用部分货物,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为之。

4、在“验收”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即使货物已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安装场所,货物所有权与风险均不转移至甲方,甲方亦不负货物保管责任。

5、在验收环节上,如果双方发生货物质量争议而需要进行鉴定或仲裁,于此期间,货物由甲方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协助义务。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与地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60 个日历天内,将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需安装的,为指定的安装场所)。具体地点为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计算机实验楼、电子信息楼、文俊西楼。

2、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厂合格证明、电路图、软件或程序系统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3、上述第1款、第2款所列之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等,为本合同所称“货物”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迟延交付或未交付,则视为逾期交货或未交货,应依约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4、交货方式: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需要安装的,应安装到位;需调试的,应调试完毕。需要技术培训的,应当在货物实际交付之日起 5 天内完成技术培训。

5、安装要求如下:

(1) 乙方应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 广州大学大学城校区计算机实验楼、电子信息楼、文俊西楼。

(2) 乙方应按图施工,并且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3) 乙方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且应按图施工。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通知并且组织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数量、型号、外观标识、包装、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清点、检查或验收;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共同对货物数量、质量、外观、包装、品种、配套附件、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验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2、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但是,该《验收报告》之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

3、《验收报告》之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完毕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甲方可以作分批或分项或分期

之验收，但仅出具分批或分项或分期之验收书面文件，而此种情形下的《验收报告》之签发时间应于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完毕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试用期的起算时间——除非另有约定。

4、乙方则应给予甲方 **30** 个日历天的**货物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试用期内乙方未收到来自甲方的修理、修复、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或者质量异议的，则视货物质量合格。如果试用期内发生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所致的质量问题，则试用期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问题得到解决之日重新起算，且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时间点应整体顺延。

5、于试用期届满之次日（工作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要求确认货物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书面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并确认完毕——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则在先前签发的《验收报告》中作出“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间使用正常”之类的批注；不符合的，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且可以在原《验收报告》作出相应的批注或提出相应的要求。

6、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甲方人为毁损原因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乙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甲方人为毁损原因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7、如因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8、验收标准：无论各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或诉讼情形，验收标准须以本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条款为根据。

9、如果甲方未及时参与乙方组织的验收工作，乙方应当再次以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拒不参加验收，应视质量合格且甲方拒收货物并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4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

序号	货物名称	免费保修期（自签发《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有偿保修服务期（自免费质量保修期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1	图形工作站1		
2	教学终端		
3	鹅颈话筒		
4	无线话筒		
5	无源音箱		
6	专业功放		
7	直流稳压电源		
8	数字电路实验箱		
9	桌面云管理授权		
10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授权		
11	教师桌椅		

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如确属甲方人为原因损坏，亦须无条件维修、更换或退换、安装、调试并确保正常运行，但甲方应给予合理费用。

3、质保期内须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故障通知，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的，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同等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质保期内每学期需进行**1—2**次的例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所有软件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

4、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第一期合同款之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4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的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2、第二期合同款之支付：全部设备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且最终被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55%**，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的发票，联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或者含有“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满质量合格”之签注意见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和《货物验收合格报告》以及其它必备的付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向乙方支付与票面金额相同的合同款。

第十一条 合同款支付时间顺延与时滞

1、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向甲方提供有效、完整齐备的发票或免税证明，以及用于财务支付和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的，则合同款之支付时间顺延且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鉴于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可能存在时滞，故甲方向广州市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交支付手续之日可视为甲方实际付款之日，但是，甲方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督促或确保上述款项能尽快付至乙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的；
-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2)无正当理由，拒绝收受货物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而经其书面催告且在催告期届满甲方不作答复的；
-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致损失扩大者，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如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存有异议并因此发生纠纷，应提交仲裁机构解决，并以仲裁裁决为准。但双方或本合同三方因该不可抗力争议而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第十四条 情势变更

因情势变更导致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发生改变，由当事人协商变更；无法协商一致的，受情势变更之不利影响一方，可以请求仲裁或诉讼解决，但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的各种货物，即使在使用功能上不存在任何相互关联性，亦应视为整体货物；违约迟延交付的那一部分货物，即使对本合同中的其他标的物之安装、验收、使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亦应按合同总价作为计算违约金的基数。

2、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费用）以及财产性行政处罚等。

3、本条第1款和第2款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计算方法之约定，为总则性条款，其均适用于各种情形下的违约和损害赔偿责任之计算。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乙方逾期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至交齐货物之日止。

7、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因质量验收迟延而应视为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交齐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该解除效果不影响违约金之支付。

8、乙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义务，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无履约保证金可扣除或履约保证金已被甲方扣除了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9、乙方保证其出售的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无任何权利瑕疵，包括货物在所有权、知识产权、许可销售权等方面的权利瑕疵。如果任何第三人被仲裁机构裁决或被法院判决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主张权利，或货物被国家行政机关依法查处、查封、罚没，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另行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视乙方不能交付，甲方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同时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乙方拒绝签订正式书面合同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要求支付违约金。

12、上述各项违约责任条款，属于《民法典》中的清算条款，故合同之变更、中止或解除不影响据此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联合投标与连带责任

1、乙方如果与他人对本采购项目联合投标中标，则乙方可以代表联合体签订并全面履行本合同。

2、联合体其他成员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就本合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上述连带责任是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且责任范围包括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及其相关的利息、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因乙方过错所致财产性行政处罚，以及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除了适用《民法典》规定的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订约过程）解释、体系解释、善意解释等规则外，如果对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则按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之成立与效力、履行、解释、票据等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九条 补充协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2、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但均应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的双方或三方均同意将争议(包括票据法上的争议)提交给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仲裁程序，适用该会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一条 通知

- 1、遇有合同争议或异议情形，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和通讯，应当用书面形式，且均自其送达时生效。
- 2、无论双方关系好坏程度如何，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来自对方的说明函、澄清函、通知书、异议书、催告函、法律意见书等往来文件。
- 3、一方当事人变更本合同中列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或帐号的，应自其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通知或迟延通知对方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 2、乙方作为联合体之代表人，一旦签字，本合同的效力即及于联合体内的全部成员。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 1、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 2、各这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构成

1、有关补充协议，经双方审定的各种图纸、表格、数据以及技术资料、货物清单，以及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货物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在广州正式登记的技术服务或售后服务机构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下列选择项中，为本合同附件的有（在选择项前打√）：

√（1）附件一：《 GDS-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

（2）附件二：联合体成员向甲方 / 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货物样板确认书》。

（4）附件四：/

第二十五条 其它约定的事项

1、有关技术培训或咨询服务的约定：

（1）实地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完后，乙方须派出熟悉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用户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终端技术等，以确保甲方用户能够对货物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和管理。

（2）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3）乙方已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差旅、食宿费用等）纳入合同总价。

（4）必须根据采购的货物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提供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

（5）列出具体计划并安排实施高水平的培训；

（6）培训应包括所有设备的安装和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常见问题及解决办法、操作系统使用等。

甲方：广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 欧阳谦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大学城中环支行

开户名称： 广州大学

账号： 3602114819100000192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7348911139

地址与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

外环西路230号， 510006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与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GDS-** 合同货物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1	图形工作站1	
2	教学终端	
3	鹅颈话筒	
4	无线话筒	
5	无源音箱	
6	专业功放	
7	直流稳压电源	
8	数字电路实验箱	
9	桌面云管理授权	
10	多媒体网络教室软件授权	
11	教师桌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4391**

采购项目编号：**GZSW26156HG105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SW26156HG105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 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SW26156HG105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大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 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 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质保期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大学2026年实验中心教学设备购置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ZSW26156HG105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计_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